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52 期(总第 532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8 月 25 日

第 52 期(总第 532 期)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49 号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51 号 (1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09 年
第 9 号 (16)
4.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19)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August 25, 2009

No. 52 (Series Issue No. 532)

Contents

1. Announcement No. 49,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3)
2. Announcement No. 5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4)
3. Announcement No. 9, 2009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6)
4.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Classified Administration of Designated Hog Abattoir(Draft)
..... (19)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49 号

为规范进出口申报行为,确保申报行为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就进出口货物价格、归类、原产地补充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补充申报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以下分别简称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照海关有关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下简称报关单)之外采用补充申报单的形式,向海关进一步申报为确定货物完税价格、商品归类、原产地等所需信息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81 号)规定的补充申报,按照该署令办理。

二、有下列情形的,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

(一)海关对申报时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等内容进行审核时,为确定申报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海关对申报货物的原产地进行审核时,为确定货物原产地准确性,要求收发货人提交原产地证书,并进行补充申报的。

(二)海关对已放行货物的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等内容进行进一步核实时,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

三、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可以主动向海关进行补充申报,并在递交报关单时一并提交补充申报单。

四、补充申报的申报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见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见附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见附件 3)以及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补充申报单证。

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按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补充申报单,并对补充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补充申报的内容是对报关单申报内容的有效补充,不得与报关单填报的内容相抵触。

五、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需要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应当书面通知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应当在收到海关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海关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海关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在规定时限内未能按要求进行补充申报的,海关可根据已掌握的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确定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商品编码和原产地。

六、本公告内容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5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样式及填报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

补充申报单编号:

报关单号			报关单第	项商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型号				
品 牌	中文:	英文:		
买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卖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生产厂商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合同协议号			签约日期	
发票编号			发票日期	
进口货物部分				
一、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	(一)买卖双方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 买卖双方为同一家族成员; ☐ 买卖双方互为商业上的高级职员或董事; ☐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受另一方控制; ☐ 买卖双方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第三方控制; ☐ 买卖双方共同直接或间接地控制第三方; ☐ 一方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控制或持有对方 5% 或以上的公开发行的有表决权的股票或股份; ☐ 一方是另一方雇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 买卖双方是同一合伙的成员。 以上关系是否影响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 是 ☐ 否 如有影响,那么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 与同时或大约同时向境内无特殊关系的买方出售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相近; ☐ 与同时或大约同时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倒扣价格相近; ☐ 与同时或大约同时相同或类似货物的计算价格相近; ☐ 没有以上相近的价格。 如有以上相近的价格,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买卖双方无以上任何一种关系。 ☐ 是 ☐ 否			
二、交易的条件	(一)买方处置或使用货物时是否受到除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以及对货物销售地域限制以外的限制? ☐ 是 ☐ 否 (二)货物的价格是否受到使货物的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 ☐ 是 ☐ 否 如果上述任一问题的回答为“是”,请说明限制、条件或因素的内容: [] 如果影响货物成交价格的条件或因素可以以客观量化数据表示,请将其填写在三(二)栏中。 (三)买方是否应直接或间接支付与进口货物有关并作为货物销售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 ☐ 是 ☐ 否 (四)卖方是否直接或间接从买方对该货物进口后销售、处置或者使用所得中获益? ☐ 是 ☐ 否 如存在以上特许权使用费和收益的支付,且其金额在进口时不能确定的,请说明: []			

填 报 说 明

一、总体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价格补充申报单》(简称《价格补充申报单》)应由货物收发货人或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写。

(二)每一张《价格补充申报单》应填写一项商品,对应一份报关单,海关另做要求的除外。一份报关单中涉及多项商品需进行补充申报,一张报关单可对应多份《价格补充申报单》。

(三)补充申报单编号栏由海关填写。

(四)凡《价格补充申报单》中有“□”符号的选择项目,根据选择情况在“是”或“否”后面的“□”中打“√”号。

(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中已有解释的有关概念在以下说明中不再重复解释。

(六)阅读本说明以后,仍无法准确填报的,请及时向海关人员询问。

二、表头栏目填报说明：

(一)“补充申报单编号”由海关编号,申报单位无需填写。

(二)“报关单号”应填写补充申报单所对应的报关单编号。

(三)“报关单 第 项”是指作补充申报的商品在报关单中的排列序号,该项目与报关单中该商品的“项号”一致。

(四)“商品名称”为补充申报的货物规范的中英文商品名称,内容应与报关单相应项目相符。

(五)“商品编码”按海关规定的商品归类规则确定的货物的商品编码,该项目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六)“规格型号”应尽可能详细,内容应与报关单相应项目相符。

(七)“品牌”应填写补充申报商品的中英文品牌。

(八)“买方”应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九)“卖方”应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生产厂商”指货物的生产企业,该栏须填写其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一)“合同协议号”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十二)“签约日期”指贸易合同签订日期。

(十三)“发票编号”指卖方销售有关货物开出的商业发票编号。

(十四)“发票日期”指卖方开具发票的日期。

三、进口货物部分填报说明：

(一)第一栏“买卖双方之间的关系”

1. 第(一)栏 买卖双方之间如果存在该栏目所列举的 8 种关系之一的,请在相应的关系类型前□中用“√”标记,并进一步回答“以上关系是否影响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

2. 如果买卖双方之间存在的关系影响了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应进一步回答其成交价格与所列举的 3 种价格中的哪一个相近,如有相近价格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没有相近价格的,应在相应选项前用“√”标识。

3. 如果买卖双方之间没有以上任何一种关系的,应填写第(二)栏,并用“√”标记。

(二)第二栏“交易的条件”

1. 第(一)栏 如果买方在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时,受到非列举限制项目之外的限制,应选择“是”;否则,应选择“否”。

2. 第(二)栏 如果货物的价格受到使货物的成交价格无法确定的条件或因素的影响的,包括货物的价格

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来确定而在进口时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的,应选择“是”;如果没有,应选择“否”。

3. 第(一)栏和第(二)栏两个问题中任何一个回答为“是”的,都需要加以说明。如可以客观量化数据表示的,应将有关数据填写在第三(二)栏。

4. 第(三)栏如果在申报价格外买方还需要向卖方支付与进口货物相关,并且作为该货物销售条件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应选择“是”,并将有关数据填写第三(三)栏第3项中;如果没有,应选择“否”。

5. 第(四)栏如果卖方获得因买方销售、处置或者使用进口货物而产生的任何收益,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应选择“是”,并填写第三(三)栏第4项。

6. 如果存在第(三)栏和第(四)栏所指的特许权费和收益支付,且其金额在进口时尚不能确定的,应进行详细说明。

(三)第三栏“费用状况”

该栏目为进口货物成交价格的各种费用调整项目申报栏,每一个费用项目都应当填报“单位金额”、“总金额”和“备注”三个栏目。

1. “币制”是指买方支付费用时采用的货币。以下各费用栏目申报的“单位金额”、“总金额”在填报时应采用统一的币制,如实际支付采用多种不同币制的,在申报时应换算为统一的币制。

2. “单位金额”是指按照公认会计原则分摊到每件补充申报货物上的费用。“总金额”是指补充申报货物在该费用项目下的费用总额。

3. 如果在费用项目下没有费用产生,或者虽然有费用产生但无法提供客观可量化数据的,应在“单位金额”和“总金额”中填写“/”表明无数据填报,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无申报的原因。

4. 第(一)栏“发票价格”指进行补充申报的该项商品在向海关申报随附商业发票上的总金额。

5. 第(二)栏“间接支付的货款”指未包含在发票金额内的,买方根据卖方的要求支付给第三方,或者冲抵买卖双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的款项。

6. 第(三)栏第2项(1)、(2)、(3)、(4)四项费用应采用合理方式,按公认的会计原则分摊到补充申报的货物上,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分摊方法,提供分摊计算说明。

7. 第(三)栏第3项“特许权使用费”在补充申报时未能确定的,应在“备注”栏注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8. 如果能确定“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但需要进行分摊的,应采用合理方式,按公认的会计原则分摊到补充申报的货物上,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分摊方法,提供分摊计算说明。

9. 第(三)栏第4项有关收益在补充申报时未能确定的,应在“备注”栏注明,并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10. 第(三)栏第5项(2)应包括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与货物运输有关的搬运费、仓储费以及滞期费等。

四、出口货物部分填报说明

(一)第(一)栏“发票价格”指进行补充申报的该项商品在向海关申报随附商业发票上的总金额。

(二)第(二)栏“间接收取的货款”指未包含在发票金额内的,买方根据卖方的要求支付给第三方,或者冲抵买卖双方之间的其他资金往来的款项。

(三)第(三)栏,如果在向海关申报时,出口关税已经从申报价格中扣除的,应选择“是”;否则,应选择“否”。

五、其他

(一)如以上栏目还未能充分说明补充申报货物成交价格情况的,可以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栏进行说明,空间不足的还可另附页说明。

(二)“申报人签字”由货物收发货人或其委托申报的报关企业授权填报本《补充申报单》的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应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受委托申报的报关企业填报该表时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

(三)“对以上申报内容是否需要海关予以保密?”是填报人对于补充申报内容保密要求的选项。如填报人认为本表填报内容涉及商业秘密,可以要求海关对其填报内容予以保密。

(四)海关批注栏指供海关内部作业时签注的总栏目,由海关关员填写。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

补充申报单编号:

报关单号			报关单 第	项商品
商品名称			商品编码	
规格型号				
品 牌	中文:		英文:	
买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卖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生产厂商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合同协议号			签约日期	
发票编号			发票日期	
商品其他名称			进/出口国(地区)	海关商品编码
该商品是否取得过海关预归类决定书? ☐ 是 ☐ 否 如选择“是”,请填写以下 3 项。				
预归类决定书编号		预归类决定书商品编码		作出预归类决定的直属海关
该商品是否曾被海关取样化验? ☐ 是 ☐ 否				
请按以下选中项填写相关说明: ☐ a 成分及比例 ☐ b 原料及组成 ☐ c 生产/加工工艺 ☐ d 构成 ☐ e 技术参数 ☐ f 具体规格 ☐ g 工作原理 ☐ h 车型、排量 ☐ i 功能 ☐ j 用途 ☐ k 加工程度 ☐ l 性能指标 ☐ m 其他信息:				
请在此填写(请注明上述相应选项项号,也可在本申报单后随附): 				
申报申明:对本申报单各项填报内容及所附单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提供与海关归类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单证,如有不实,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以上申报内容是否需要海关予以保密? ☐ 是 ☐ 否 申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 邮编: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电话: ☐ 委托申报的报关企业 (盖章)			海关批注:	

填 报 说 明

一、总体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补充申报单》(以下简称《归类补充申报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写。

(二)每一份《归类补充申报单》只能填写一项商品,对应一份报关单。如一份报关单中涉及多项商品需要进行补充申报原产地情况的,一份报关单可以对应多份《归类补充申报单》。

(三)除特殊说明的栏目外,《归类补充申报单》每一栏目均应填写。

(四)凡《归类补充申报单》中有“□”符号的选择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项目前面的“□”中打“√”号。

(五)在已有法规中已有对商品归类相关的解释、概念在以下说明中不再重复解释。

(六)阅读本说明后,仍然无法准确填报的,请及时向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询问。

二、具体栏目填报说明：

(一)“补充申报单编号”由海关填写。

(二)“报关单号”应填写补充申报单所对应的报关单编号。

(三)“报关单 第 项”是指作补充申报的商品在报关单中的排列序号,该项目与报关单中该商品的“项号”一致。

(四)“商品名称”为补充申报的进口货物规范的中英文商品名称,内容应当与报关单相应项目相符。

(五)“商品编码”应填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商品编码,以及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附加编号组成的10位商品编码,该项目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六)“规格型号”内容应当与报关单相应栏目相符,但应当比报关单所填报的规格型号内容更详细全面。

(七)“品牌”栏根据实际情况,有中英文的则填写中英文,仅有一种的则填一种。

以上“规格型号”、“品牌”栏要求填写的项目较多,如果填写空间不够,应当选择能够反映进出口货物特征的主要项目填写。对部分重点商品海关将以清单形式明确商品规格型号及品牌的填制规范。

(八)“买方”是指直接与境外的卖方谈判达成交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与卖方签订并实际执行合同的我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买方也就是成交单位,同时也可以经营单位。该栏目必须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九)“卖方”指与买方谈判达成交易,并直接与成交单位或与成交单位委托的经营单位签订进口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卖方就是成交外商,也可以是生产厂商。该栏目必须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生产厂商”指进口货物的生产企业,该栏目必须填写其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一)“合同协议号”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十二)“发票编号”填写生产厂商销售货物开出的商业发票编号。如果涉及反倾销商品,本栏目必须填写原产商发票。

(十三)“商品其他名称”填写除《报关单》中商品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如俗名、习惯称谓、商业名称、外

文名称等。

(十四)“进/出口国(地区)海关商品编码”填写进出口该商品的国家或地区海关确定的商品编码,如果不清楚可以不填。

(十五)“该商品是否取得过海关预归类决定书”栏,应根据实际选择,如果该商品曾取得过海关的预归类决定书,还应填写“预归类决定书编号”“商品编码”“作出预归类决定的海关”相关内容。

(十六)“该商品是否曾被海关取样化验”栏,请根据实际选择。

(十七)“请按选中项填写相关说明”栏,请根据海关要求或企业希望主动提供资料的实际情况进行选择,并在空白栏处按选中项目的字母顺序逐项如实填写,也可在申报单后随附提供。

(十八)“申报申明”栏中,申报人签字由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报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应当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报关企业填报该表时必须提交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十九)“海关批注”栏指供海关内部作业时签注的总栏目,由海关关员手工填写在纸质《补充申报单》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补充申报单编号：

报关单号			报关单第	项商品
商品名称(中英文)			商品编码	
规格型号			标记唛头	
品 牌	中文：	英文：		
买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卖 方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生产厂商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合同协议号			签约日期	
发票编号			发票日期	
运输方式	☐ 联运 ☐ 空运 ☐ 海运 ☐ 陆运			
直接运输	☐ 是 ☐ 否		中转国(地区)	
到货口岸			申报口岸	
提单编号				
原产国(地区)	原产国(地区) 标记的位置	☐ 外包装 ☐ 内包装 ☐ 产品本体 ☐ 无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及所在国家(地区)			原产地证书 编号	
适用的原产地标准	☐ 完全获得 ☐ 税号改变 ☐ 制造或加工工序 ☐ 从价百分比 ☐ 混合标准 ☐ 其他标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针对上述项目需要进一步说明的)：				
申报申明：对本申报单各项填报内容及所附单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提供与海关归类有关的其它任何资料和单证，如有不实，由海关按有关规定处理。 对以上申报内容是否需要海关予以保密？ ☐ 是 ☐ 否 申报人签名： 填报日期： 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 邮编：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电话： ☐ 委托申报的报关企业 (盖 章)			海关批注：	

填 报 说 明

一、总体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补充申报单》(以下简称《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应当由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写。

(二)每一份《原产地补充申报单》只能填写一项商品,对应一份报关单。如一份报关单中涉及多项商品需要进行补充申报原产地情况的,一份报关单可以对应多份《原产地补充申报单》。

(三)除特殊说明的栏目外,《原产地补充申报单》每一栏目均应填写。

(四)凡《原产地补充申报单》中有“□”符号的选择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在选择项目前面的“□”中打“√”号。

(五)在原产地相关管理规定中已有解释的有关概念在以下说明中不再重复解释。

(六)阅读本说明后,仍然无法准确填报的,请及时向海关有关工作人员询问。

二、具体栏目填报说明：

(一)“补充申报单编号”由海关填写。

(二)“报关单号”应填写补充申报单所对应的报关单编号。

(三)“报关单 第 项”是指作补充申报的商品在报关单中的排列序号,该项目与报关单中该商品的“项号”一致。

(四)“商品名称”为补充申报的进口货物规范的中英文商品名称,内容应当与报关单相应项目相符。

(五)“商品编码”应填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确定的进出口货物的税则号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确定的商品编码,以及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附加编号组成的10位商品编码,该项目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六)“规格型号”内容应当与报关单相应栏目相符,但应当比报关单所填报的规格型号内容更详细全面。

(七)“标记唛头”指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

(八)“品牌”栏根据实际情况,有中英文的则填写中英文,仅有一种的则填一种。

以上“规格型号”、“品牌”栏要求填写的项目较多,如果填写空间不够,应当选择能够反映进出口货物特征的主要项目填写。对部分重点商品海关将以清单形式明确商品规格型号及品牌的填制规范。

(九)“买方”是指直接与境外的卖方谈判达成交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与卖方签订并实际执行合同的我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买方也就是成交单位,同时也可以经营单位。该栏目必须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卖方”指与买方谈判达成交易,并直接与成交单位或与成交单位委托的经营单位签订进口货物销售合同的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卖方就是成交外商,也可以是生产厂商。该栏目必须填写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一)“生产厂商”指进口货物的生产企业,该栏目必须填写其中英文全名、主要办公地点地址、联系人姓名以及联系电话。

(十二)“合同协议号”应与报关单填报内容一致。

(十三)“发票编号”填写生产厂商销售货物开出的商业发票编号。如果涉及反倾销商品,本栏目必须填写原产商发票。

(十四)“运输方式”栏,按照实际情况在“□”内打“√”,如果是采用“联运”方式的,除了在“联运”前的“□”内打“√”外,还要确定具体的运输方式,如海陆联运的,则选“联运”、“海运”、“陆运”三个选项。

(十五)“直接运输”栏,按照实际情况在“□”内打“√”,如非直接运输,还应在“中转国(地区)”栏中,填写实际中转国(地区)名称。

(十六)“中转国(地区)”指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需要而中间停留、变换运输工具或方式的国家或地区,有多个则填写多个。

(十七)“到货口岸”指进口货物到达我国关境的第一个口岸。

(十八)“申报口岸”指进口货物办理报关手续的口岸。

(十九)“提单编号”填写进口货物运输全过程中所有的提单编号。

(二十)“原产国(地区)”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各项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管理规章规定的原产地确定标准填报。(二十一)“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及所在国家(地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有中英文的则按中英文填写。如果涉及反倾销商品,本栏目必须填写。

(二十二)“适用原产地标准”栏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 第 41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关于非优惠原产地规则中实质性改变标准的规定〉》(海关总署令 第 122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

(二十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栏填写在其它栏目中不能说明清楚的问题,空间不足的还可另附页说明。

(二十四)“申报申明”栏中,申报人签字由进出口货物收货人或者其委托的报关企业填报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应当加盖申报人单位公章,报关企业填报该表时必须提交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十五)“海关批注”栏指供海关内部作业时签注的总栏目,由海关关员手工填写在纸质《补充申报单》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51 号

根据《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168 号)、《海关总署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企业联网监管办法〉的令》(海关总署令第 150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工贸易外发加工业务管理和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外发系统)操作等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具备加工生产能力,但受自身生产特点和工艺条件限制而不能完成全部工序和订单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可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企业申请外发加工业务的,由《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纸制手册)备案地主管海关负责核准和办理外发加工业务手续,并对保税货物实施海关监管。

承揽外发加工企业不得将加工贸易货物再次外发至其他企业进行加工。

二、企业已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主管海关不再签发纸质《加工贸易货物外发加工申请审批表》,并应按照《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详见附件)有关规定,使用外发系统办理相关海关手续。

因系统故障和暂未安装系统等原因造成无法使用外发系统对外发加工业务进行管理的,可采用纸质单证作业方式进行处理。外发系统故障恢复正常运作后,企业应按照《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规定进行补录入。

三、企业申请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应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168 号)修正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第三条第十款“承揽企业须经海关注册登记”的规定,提交承揽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签章确认的承揽企业生产能力状况等必要材料。

同一承揽企业的营业执照和生产能力状况资料等已在海关备案的,企业无须每次重复提供,并应将其与承揽企业签订的加工合同或协议留底备查。

四、经主管海关核准,对外发加工成品、剩余料件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副产品等保税货物不运回的,企业应按照保税加工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对外发加工的保税货物总量超出主管商务部门核定的企业年生产能力的 50% 以上或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使用外发系统办理海关相关手续。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现行规定与本公告内容不符的,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 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海关总署 H2000 外发加工管理系统推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关对外发加工的管理,根据现行海关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外发加工业务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外发加工业务的备案管理:

(一)企业应向主管海关提出外发加工备案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备案后,方可办理外发加工手续,并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保税货物外发加工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主管海关通过计算机系统对企业申报备案的《申请表》电子数据进行审核。《申请表》经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企业即可办理外发加工收发货登记手续。

(三)《申请表》从主管海关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不能超过对应企业《加工贸易手册》(包括电子化手册、电子账册和纸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有效期或核销截止日期,逾期不能收发货。

第四条 企业办理外发加工前,应以《申请表》向主管海关申请电子数据备案。

(一)一份《申请表》对应一个承揽企业,并对应企业一本《手册》。

(二)《申请表》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及编码、承揽企业名称、外发加工合同号、地址(在备注栏填写)、关联手册(账册)号,以及外发货物(半成品或原料)的品名、数量、计量单位、加工后产品的品名、数量、计量单位等。

(三)对企业申请全部工序外发加工的,企业应在《申请表》备注栏注明“全部工序外发加工”字样。

第五条 企业应分别在每批实际收发货后 72 小时内申报《保税货物外发加工收发货单》(以下简称《收发货单》)电子数据。

(一)72 小时内在同一《申请表》项下发生的多次收、发货可累加成一次录入申报。

(二)因企业端系统、海关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限内申报《收发货单》的,经主管海关批准,可适当延长申报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 7 天。

第六条 企业应向海关如实申报《申请表》、《收发货单》。

第七条 企业办理外发加工备案手续后,应当按照经主管海关审核通过后的《申请表》进行实际收发货。每批次收发货,应按第五条规定时限如实申报《收发货单》电子数据。

第八条 《申请表》、《收发货单》海关不统一印制,企业如需使用可自行打印。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批准其开展外发加工业务:

(一)涉嫌走私、违规,已被海关立案调查、侦查,案件未审结的;

(二)生产经营管理不符合海关监管要求,被海关责令限期整改,在整改期内的;

(三)有逾期未报核《手册》的;

(四)申请外发加工的《手册》被海关暂停进出口的。

第十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09 年 第 9 号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200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现予以公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三日

(稿件来源:发展改革委提供)

200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3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9 年粮食、棉花进口关税配额数量、申请条件和分配原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08 年第 61 号,以下简称《分配原则》)、《2009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和分配细则》(商务部公告 2008 年第 74 号,以下简称《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现将 200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09 年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食糖、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最终用户,当年未就全部配额数量签订进口合同,或已签订进口合同但预计年底前无法从始发港出运的,均应将其持有的关税配额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于 9 月 15 日前交还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对交还的配额进行再分配。对最终用户 9 月 15 日前没有交还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的配额,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在分配下一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时按比例相应扣减。

二、获得本公告第一条所列商品 2009 年进口关税配额并全部使用完毕(需提供进口报关单复印件)的最终用户,以及符合《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所列申请条件但在年初前分配时未申请 2009 年进口关税配额的新用户,可以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提出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

三、申请者需在 9 月 1 日至 15 日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递交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申请格式依照附件《200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的有关规定填写。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外经贸厅)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核后,于9月1日开始将符合条件的申请通过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计算机管理系统分别进行申报,并于9月20日前将申请按时间顺序汇总后,以书面形式分别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照网上申报的顺序对用户交回的配额进行再分配。10月1日前将关税配额再分配的结果通知到最终用户。

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小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每个申请者的申请均可获得满足;当符合条件的申请数量总和大于关税配额再分配量时,根据《分配原则》、《分配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先来先领的原则进行再分配。

六、再分配关税配额的有效期等其他事项按照《暂行办法》、《分配原则》、《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稻谷及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厅(外经贸厅)组织实施。

附件:《2009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009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名称：			
申请农产品配额名称：		☐ 2008 年有该农产品 一般贸易进口实绩者	☐ 2008 年有该农产品 加工贸易进口实绩者
		☐ 2008 年无该农 产品进口实绩者	
一 般 贸 易	申请数量：	加 工 贸 易	申请数量：
	报关口岸：① ②		报关口岸：① ②
企业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 国有 ☐ 股份制 ☐ 民营 ☐ 外商投资			
企业类型： ☐ 生产企业 ☐ 贸易企业			
以下由生产企业填写：			
2008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注：棉花填纺锭数)		产品名称：	
		所需进口农产品名称：	
		日产量(吨)：	
		日需要量(吨)：	
		年产量(吨)：	
		年需要量(吨)：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有加工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			
2008 年 加 工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09 年 加 工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分配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有一般贸易进口实绩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08 年 一 般贸易配额	分配量(吨)：		2009 年 一 般贸易配额
	实际进口量(吨)：		
		分配量(吨)：	
		已完成进口量(吨)：	
以下由具有粮食批发零售资格的企业填写：			
2008 年粮食贸易年销售额(万元)：		2008 年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	
2009 年粮食贸易完成销售额(万元)：		2009 年粮食已完成粮食进出口额(万美元)：	
是否同意对国外和国内应询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 是 ☐ 否			
授权机构审核意见：			

填表说明：1、“2008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指以申请进口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
2、“日、年产量”及“日、年需原料量”：指企业 2008 年日、年产量及对进口农产品的日、年需要量。3、棉花申
请企业在“日需要量”一栏，填纺纱设备的锭数。

商务部关于公开征求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和商务部 2009 年规章立法计划,我部起草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收集截止日期为 2009 年 8 月 26 日。

附 件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引导消费,推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方向发展,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制度。

鼓励和支持屠宰企业为提高肉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手段,达到更高等级的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分级管理是指依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对规模、生产和技术以及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等方面,包括基本要求、设计和环境、设施和设备、屠宰加工、检验检疫、质量控制、运输条件、产品质量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认定其符合相应等级的行业管理活动。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高到低分为 AAAAA、AAAA、AAA、AA、A 五个等级。

第四条 分级管理的范围是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审查、确定的全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包括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设置的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点。

第五条 商务部统一组织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工作。制定分级管理工作程序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各地开展分级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全国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管理系统,并具体负责 AAAAA 和 AAAA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认定。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工作,并负责 AAA 和 AA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认定。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A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认定。

第二章 组织和程序

第六条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成立由屠宰、畜牧兽医、食品安全、环保、建筑、财务等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具体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负责现场核查。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组织成立的专家委员会成员由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按

照地区回避、交叉评审的原则从商务部统一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

第七条 分级认定程序包括：申请、受理、文件审核、现场核查、公示、认定和公告。

第八条 生猪屠宰厂(场)取得定点资格一年以上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等级认定申请。本办法正式实施前已经取得定点资格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本办法正式实施后一个月内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等级认定申请。

生猪屠宰企业有多个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应当按照每个屠宰厂(场)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拟申请认定 A 的，应当向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所申请等级条件的有关材料。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拟申请 AA 和 AAA 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所申请等级条件的有关材料。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符合 AAA 和 AA 标准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拟申请 AAAA 的，应当通过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并提交证明其符合所申请等级条件的有关材料。

商务部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收到的申报 AAAA 文件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被认定为 AAAA 三年以上，生产、流通方式先进，管理规范严格，财务状况良好，信息化程度高，品牌影响力持续加大，符合《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质等级要求》有关标准要求的，可以申请认定为 AAAAA 定点屠宰厂(场)。

AAAAA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申请、审核依据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三条 商务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提出的审核意见，对于申请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予以退回，由企业重新提出相应等级认定申请；认为申请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并向社会公示，对存在争议的，可以组织听证会或者针对具体问题现场复核；经充分征求意见后确定申报企业的等级，发放相应等级证书和标志牌，授权其使用等级标识，并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分级认定结果及时报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本地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分级认定结果统一报送商务部备案。

第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已经通过等级认定一年以上，并且符合更高等级标准要求的，可以申请认定高一等级，并由相应部门按照新的等级标准重新审查认定。申请认定 AAAAA 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等级标志牌，并在宣传材料和产品包装上印制等级标识。印制等级标识时刻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得变形、变色、变更标识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分级管理标准，鼓励和支持高等级屠宰企业规模化生产和连锁经营、配送，扩大品牌肉市场份额。支持鼓励高等级屠宰企业兼并重组，优化屠宰行业布局。

第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必须具备与流通范围相应的安全、无害、保持清洁、并符合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所需的温度等特殊要求的贮存、运输和装卸容器、工具和设备,确保所经营的生猪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配合监管部门对检疫、检验、产品流向等的监督检查;协助生猪产品经营者执行进货查验制度。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产品进入超市、批发市场等集中交易市场的,应当协助市场开办者进行定期检查,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等级认定过程中发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再具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提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第二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和跟踪检查中,发现已认定等级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要求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未能改正的,由相应等级认定部门予以撤销。原认定等级被撤销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等级认定。

第二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被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时,收回其等级证书和标志牌,停止其使用等级标识,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等级证书、标志牌和标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动物防疫法》和《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有制售注水肉和病死、毒死、死因不明肉类等其他违法行为,但未达到取消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条件的,应予以降级。A 屠宰厂(场)有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变形、变色、变更标识内容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骗取相应等级认定的,撤销认定的等级,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 参加分级工作的人员应遵循客观、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进行审查认定工作。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在等级认定工作中获悉的企业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专家委员会成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泄露企业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等级证书、标志牌和标识的格式和制作要求由商务部统一规定。

第三十条 发放等级证书、标志牌,可以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取工本费。不得收取其它组织和实施费用,相关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9年 月 日起施行。